

# 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临淄区审计局局长 朱成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关于对 2017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对加强队伍建设、突出监督重点、注重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建议，逐条分析、逐条落实、逐条销号，确保审议意见落实到位。受区政府委托，现将落实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审计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审计铁军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新时代、新理念、新担当”大讨论、全国审计机关集中整训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刻牢记责任和使命，时刻保持政治定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是全面提升素质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做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依托知名高等院校

举办全区审计系统提升能力研修班，及时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知识和技能更新培训，开拓视野。充分利用审计署大讲堂、全市大数据审计案例交流、全局集中学习等载体，组织开展自学、互学等学习活动，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做业务精通的审计人。今年以来，已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班 87 人次，有效提升了审计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

三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对照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提出的要求，结合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构建长效有序的工作机制。教育审计干部不断树立“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意识，养成“按规矩办事”的习惯，既要坚持“高线”标准，更要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养成在监督和制约中工作生活的习惯。

## **二、突出审计监督重点，严肃财政经济秩序**

一是抓住大数据这个“牛鼻子”。把大数据审计作为“审计技术变革”的战略抓手，在思想和行动上都真正重视起来，成立了区大数据强审团队，明确要求重点审计项目，必须运用大数据开展审计。同时，在前期运用财政税务审计模块、编办财政数据对比、民政救助资金数据分析等经验积累基础上，计划建立完善财政、金融、社保、扶贫等行业审计的数据规范化和数据积累，力争实现跨类别、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关联分析，向“总体分

析、系统研究、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精确定位”的数字化审计方式转变，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二是深化助力政府审慎决策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好审计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区政府在进行租赁收购、出租出售资产，投资入股、兼并重组企业，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等八类事项决策前，区审计局对决策事项进行快速有效的审计调查或评估，提供准确的相关数据和可行的审计评估结论，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三是规范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制定出台了《投资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进行了公开招标，山东宏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18 家中介机构中标入选，建立了我区政府投资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了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协助审计中的作用，切实提高了投资效益。同时，印发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试行）》，对审计项目的审计程序、审计内容、跟踪审计要求等进行规范，确保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截止 10 月底，全局共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32 个，审减工程造价审减值 6936 万元，综合审减率达 32%，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注重审计结果运用，提高审计监督实效

一是以数据库建立推动审计结果的运用。把加强审计整改作为审计监督工作的重点，由区审计局牵头建立审计问题数据库，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整改落实，提高审计成果的利用。对已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回访，对单位整改报告中所列的已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没有整改的事项探明原由。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单位，严格追责问责，整改不了的问题列入下次审计报告。

二是“巡审联动”提高监督实效。今年以来，区审计局与区委巡察办以“巡审同步”的工作模式，对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等 15 个单位组织开展了集中巡审，对区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工商局等 18 个单位开展非税收入资金专项巡察。该模式通过与巡察办同步规划、同步进驻、分工协作、共享成果、联动处置等措施，突破了单一监督的局限性，真正形成了监督合力，有效助推了监督成果的深化运用。

三是强化村居审计结果运用。在村居审计工作中，通过“一管控一机制”规范了全区村居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一方面，区审计局对各镇（街道）移送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的村居审计项目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定期跟踪了解其查处情况，加强管控监督。另一方面，按照区委的要求，贯彻容错减责机制，对村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着保护干部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后 15 日内及时整改的不再移送纪委监委，政治意识纪律意识极差的、屡审屡犯的、问题重大的、不能按时整改的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区工作中心，立足审计全覆盖，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履职担当、激发改革效能，依法有效履行审计监督，推动全区审计工作向广度深度发展，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作出新贡献。